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资格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慎核查，公司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6年7月7日止可行权374.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